

敏實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5年11月23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11月26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09月18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06月16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06月16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06月23日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07月05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培養學生高尚品格與良好之生活習慣，以樹立優良學風，設置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職掌

(一)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規章。

(二)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事件。

(三)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。

(四)審議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特殊之個案。

三、組織

本會以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綜合行政處處長、研發長、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各系（所）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本會委員不得兼任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」。

(一)教師代表：由各院推選代表各一名。

(二)學生代表：由各院推選代表各一名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。

五、本會由學務長為主任委員，生活事務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七、本會召開會議，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會視業務之需要，隨時召開會議。

九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為通過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